

实操考试承办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华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2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办 2022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工作。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提供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 号）要求的备考室、口试室、操作场地、设备、考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2、乙方及时告知安全技术理论合格的考生参加实际操作考核的时间、地点。实操考试前，乙方对每一位考生进行安全告知，考生对告知事项进行签字确认。

3、乙方为在实操考核过程中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类别的考评员和考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用于考试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做好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工作，确保机械设备能够安全运转，提供安全承诺书。

5、乙方在实操考核过程中配备至少 1 名安全技术人员负责考核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乙方配备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与考务工作，核验考生身份，维护考场秩序。

7、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如组织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消防制度、安保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遇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8、配备监控设备。配备视频监控设备，要求对实操考试全程进行录像，并



留存相关资料。

9、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疾控中心《社会考试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和北京市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制定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考点疫情防控工作。

10、为防范疫情，乙方须按照北京市建筑业从业人员考试疫情防控的要求，配备疫情防控物资，设置备考区、隔离教室，组织人员开展考试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备考室座位之间至少保持1米间距，口试室的每个考位最多允许有1名考生。

11、乙方应在实操考试前组织考务工作人员和考评员进行核酸检测。考务工作人员和考评员须满足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且体温正常、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且无相关症状（干咳、发热、咽痛、腹泻等）的要求。

12、实操考试结束后，乙方及时清点、整理考评记录并送至甲方。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14、每次考试前签署当次考试承办协议。

1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考务费用及支付

1、本委托事项的考务费=每人包干费用*小时*考试总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每人包干费用为每人每科目不超过120元（以中标金额为准），考试总人数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实操考试安排确认单表》所确定的人数为准。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应于考试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实操考试安排确认单》。

3、甲方应于考试结束后三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考务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

5、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协调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认真、负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监考人员安排、考试结果、考生信息等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不得允许无关人员留在考试现场。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 3、严格执行考试的有关规定，严肃考试纪律，不得纵容、放任参考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完成工作，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尽快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考试未能如期举行、中途停止以及考试结果无效等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

全部损失。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北京市建筑业从业人员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方案、考点及实操考试签到表见协议附件 3。

4、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附件 3：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方案、考点及实操考试签到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3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华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双方就项目签署了《实操考试承办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实操考试承办协议书》。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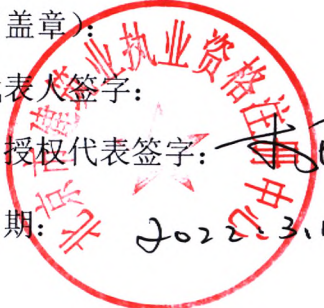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2.3.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2.3.14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贵我双方就项目签署了《实操考试承办协议书》(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 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 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 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 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 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 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 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 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 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 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 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华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2年 3月11日

附件 3：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方案、考点及实操考试签到表

北京市丰台区华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关于 2022 年度北京市建筑业从业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下的考核工作，确保考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按照“科学、精准、有效”防控的要求、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 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 号）和北京市疾控中心《社会考试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第一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及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组

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长：邱晨

副组长：李小娜

主要职责：在政府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研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处理防控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专项应对工作小组：

成员：李京辉 张月平 陈蒙 田铮 张丽炎 崔亚春

协调解决各考场考试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疫情防控宣传、信息排查、疫情报告、疫情处置和后勤保障工作。

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考试工作人员

1. 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实行健康监测报告制度。考试工作人员考前 14 天进行日常体温监测和健康监测。在考试前 14 天及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健康监测正常且体温正常、无相关异常症状（发热、腹泻、黄疸、皮疹、结膜红肿、呕吐、咳嗽、味觉/嗅觉异常、乏力等）的工作人员可以承担考试工作。考试工作人员在无禁忌症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2. 考点在考试前 48 小时内组织考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考试当天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的工作人员方可进入考点承担考试工作。

3. 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京人员应符合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方可正常参加考试工作。考前 14 天有境外、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新冠病毒感染者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含同住人员），根据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不安排作为考试工作人员。

（二）考生要求

1. 考生需考前 14 天进行日常体温监测和健康监测，并在入场前提交《2022 年度北京市建筑业从业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后附）。在考试前 14 天及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健康监测正常且体温正常、无相关异常症状（发热、腹泻、黄疸、皮疹、结膜红肿、呕吐、咳嗽、味觉/嗅觉异常、乏力等）的考生可以参加考试。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症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2. 考试当天，考生须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出示当日更新的“北京健康宝”绿码、2022 年度北京市建筑业从业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后附），现场体温检测低于 37.3℃且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3. 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京考生应符合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方可正常参加考试。考前 14 天有境外、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新冠病毒感染者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含同住人员），根据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不得参加考试。

4. 考生应有序入场和离场，间隔应当 1 米以上；从进入考点到考试前，及考试结束到离开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查验身份人脸识别时除外）

（三）考场要求

1. 本考点设 1 个备用考场，1 个隔离考场，备用考场及隔离考场分别做好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备用考场及隔离考场都选择通风良好、独立的教室，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

2. 普通考场在符合考场设置要求基础上，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纵向间距 1

米以上。

3. 考试当天安排专人在入口处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查验北京健康宝等信息。同时设立临时留观区，对体温异常的人员进行复测。

4. 人员和防疫物资准备。配备必要的防疫设备设施和物资物品，包括测温设备、手套、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

防疫物品明细表

物品名称	数量	用途
一次性灭菌口罩	1000 个	提供考生备用
75%酒精	10 瓶	用于环境物品消毒
洗手液	10 瓶	用于防疫防护，随时消杀
免洗洗手液	10 瓶	用于防疫防护，随时消杀
84 消毒液	5 桶（大桶）	用于防疫防护，随时消杀
一次性手套	5 盒	用于疫情防护
防护镜	16 套	用于疫情防护
测温感应器	4 个	用于测量考生实时体感温度
测温枪	8 个	用于测量考生实时体感温度

5. 环境卫生消杀。考点建立消毒工作记录台账。考试前、考试中和考试后，各考场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应加强自然通风，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对环境卫生（包括考务办公室、考场、休息场所等）进行彻底清洁、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对空调通

风系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机考考场重点加强对鼠标、键盘等部位的消毒；对空调通风系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四）考试实施环节相关要求

1. 人员管控。考试期间，考点实行全封闭管理，除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候考时考生须保持 1 米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2. 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要求。为尽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交叉感染的情况出现，采取一进一出的方案有序入场，进入考点和考场时严格控制入场速度，加大人员间距，防止人员拥挤。候考期间人员间隔 1 米以上，不扎堆聚集。入考场时测体温、查验健康码，考生进入考点前须签《2022 年度北京市建筑业从业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考试结束有序退出考场。

（五）应急处置

进入考点后，一旦发现考生或考务人员有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等疑似症状，立即停止其参加考试，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专人带至隔离区域。复测体温，及时联系物业及属地防控办公室，做好基础防护后，及时联系 120 救护车将病人转运至发热门诊排查诊治，并配合市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管理等工作。在转运过程中，考点负责人及考试工作人员要做好考点内其他考生的安抚工作，避免其他考生恐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2022 年度北京市建筑业从业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本人承诺身体健康，未处于“居家观察”或“居住小区封闭管理”、“集中医学观察”。

二、本人承诺考前 14 日内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三、本人承诺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且持本人首场考试前 48 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进入考点。

四、本人承诺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考点内保持 1 米以上的间隔距离，考试结束后，按照楼层分布分批离开考点。

五、考试期间，本人尽量保持考点、住所两点一线。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不参加聚会聚餐。

请填写以下问题：

1、考前 14 日内本人已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且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涕、肌痛、腹泻等不适症状

☐是 ☐否

2、考前 21 日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有 1 例及以上本地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有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

☐是 ☐否

3、考前 21 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是否为新冠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接者或 2 次密接者（密接的密接）

☐是 ☐否

4、21 天内周围是否有聚集性发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是 ☐否

5、考前 21 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是否去过境外或存在与境外人员接触史

☐是 ☐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 年度北京市建筑业从业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任何隐瞒和疫情相关的事宜，均属违法行为，个人须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考点及实操考试签到表

序号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单位名称	电话	理论成绩	考生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